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8〕8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困难学生 减免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7月25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特别困难学生的资助和保障机制，使学生能在学校全身心投入学习，顺利完成大学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家庭确实困难的学生，可以减免该生当年或者在校期间的学费。

第三条 申请减免学费的资格及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减免学费的基本条件和必备条件者。

（一）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孤儿；
2. 烈士遗孤；
3. 单亲、残疾学生，且家庭经济确实困难；
4. 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二）必备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2. 无不良消费行为习惯，如抽烟、酗酒及其它高消费行为；
3. 一学年内统考课程不及格科目低于两门（含两门），第三条基本条件中的 1、2 除外；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等。

第四条 对于符合第三条规定中 1、2 项减免资格的学生，减免在校期间全部学费；对于符合第 3、4 项减免资格的学生，根据学校划拨资助经费和申请学生困难程度，确定是否减免和减免比例。

第五条 申请、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

1. 减免学费时间为每学年度的秋季学期进行，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2. 学生本人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减免学费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各学院审核，报学生处审批（具体申请减免项目所需证明材料见当年下发的相关评审通知要求）。

（二）各学院初审

各学院深入了解、及时查阅学生档案，摸清学生情况，经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报学生处。

（三）学校审批

学生处资助科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评审，提出学校当年学费减免建议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确定减免学费学生名单。评审结束后，学校将拟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接受监督。

第六条 对于已享受学校减免学费政策又违反了学校校纪校规，并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学生须重新缴纳已减免的学费。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徽文达

信息工程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6〕44号)文件同时废止。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